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機關、公司）同意將擁有著作財產權之「_____」（如附件，以下簡稱本著作）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使用，保證不對其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內容如下：

- 一、授權使用方式：本著作之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散布等著作財產權。
- 二、授權使用範圍：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得於平面刊物（含書籍或教材）、數位影音產品（不限光碟形式）、所屬網站及資料庫、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式，就本著作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另同意閱覽人得自資料庫下載作非營利之使用。
- 三、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 四、授權使用期間：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 五、授權費用：無償。
- 六、本（機關、公司）同意免費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惟第三人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規使（利）用本著作，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

本人（機關、公司）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機關、公司）有權授予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使用，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此致 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

立同意書人(機關、公司)： (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營利事業登記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